锡市监合同2026第2号

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无锡金一圣农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5-0145

2.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3.中标优惠率：百分之柒拾伍（大写）；75%（小写）

4.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双方对合同条款无异议，则本合同可自动延长至新合同生效或双方办理完毕清场手续为止，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支付步骤和办法：当月实际配送品种和数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最晚应当于次月的30日前付款。

6.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商品数量和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数量供货，提供数量准确、质量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品。

第三条 标准及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食品质量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质量要求：所有供应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品质标准，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食品质量有安全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报告等。

规格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无法达到的规格需提前与甲方进行说明，双方协商），甲方质检人员在提货时负责查货验收。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过期食品、变质食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甲方在接收商品后，如果不能立即烹饪须冷藏保管。如因保管不善或烹饪不当发生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四条 商品价格

乙方中标后自供货之日起每月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http://dpc.wuxi.gov.cn/ztzl/msjf/syp/index.shtml）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朝阳集团官网（网址：http://www.chinachaoyang.com/）中近期公示零售价格的平均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以上网站均没有该食品，可以参考其他大型超市或专业市场相关网站价格公示并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结算。签字定价的价格已包含折扣后的价格。不得上调、不得停供，如自行提价被甲方市场调查发现同品种质量的商品连续2次，每次2个以上品种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甲方在每周五15:00前，将下周的采购计划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通

知中标单位，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案。

（二）送货地点及方式：每天早上 6:30 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甲方的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甲方要求不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乙方累计三次不能满足食品的数量、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500】元/次的违约金，且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三次出现质量问题，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货物补送：甲方有需临时加送（提前 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第六条 货款结算

（一）双方以一个自然月为结算期，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采购数量，经双方核对当期清单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下一个自然月内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票出票单位名称必须和乙方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其他约定：每月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前报送报价表，并经双方协商后签章确认，与《送货清单》一同作为结算凭证。

第七条 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第八条 收货争议处理

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的，可直接向甲方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甲方验收乙方所送货物时，发现数量、质量或价格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直接投诉至乙方总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事项

（1）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3）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该批货值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送货，导致甲方员工的就餐时间延迟超过 30 分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4）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货物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

（7）甲方有权随时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8）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9）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0）如遇政策性采购任务，双方无条件按政策执行。

甲方：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5日

乙方：无锡金一圣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户名：无锡金一圣农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乙方账号：20360188000028153